

合同编码：11N6987856542026201

采购合同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雅米鼎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文件精神，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结合奉贤区建筑垃圾分拣处置工作实际，缓解建筑垃圾临时卸点堆放压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和智能分拣及循环再生利用的长效管理。本着“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筑垃圾分拣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作基本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乙方按照本项目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分拣后的垃圾残渣由甲方负责清运和处置。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分拣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1.2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本项目作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处理其他垃圾的行为。乙方不得利用合同约定的场地处置其他垃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2按照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净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甲方负责清运处置乙方不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的本项目分拣残渣。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2.3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4本项目由甲方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

2.5乙方需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如再生骨料、再生环保砖等而获得收益。由甲方保障建筑垃圾原料供给，乙方自行销售所转化的产品。

2.6乙方需将资源化再生产品季产季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品积压，占用作业厂房或场地，引发建筑垃圾物流体系系统风险的，甲方责令其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金额；待整改完毕后，再行支付。

2.7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乙方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正常运行。

2.8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9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10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2.11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相关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固体废弃物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2.13本项目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对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地要求

3.1由乙方建成高标准封闭型处置场所，减少扬尘、气味、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造的处置场所须设置降尘、降噪等设施。做到所有场地硬化、排设污水管道，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最终由绿化市容部门和环保部门测评达标。

3.2乙方须在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市级部门《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及运营管理的工作提示》规定要求的



地磅、车辆识别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场站监控计量设备。需配备使用双向地磅、车辆冲洗池、使用符合市局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系统，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相关数据接入区级、市级相关监管平台。

3.3 处置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达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4 各类建筑垃圾应充分做好分类、分拣、处置工作，促进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得作为残渣运出处置。

3.5 处置场所应实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清运车辆进出处置场所时必须过磅。一车一单，严禁弄虚作假。

3.6 建筑垃圾须依法合规处置。如乙方擅自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服务合作合同。

3.7 分拣后的残渣一律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处置，费用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

3.8 在建筑垃圾的分拣、处置和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16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规定。

4. 土地和厂房

4.1 _____ 作为本项目场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第四条场地要求相关内容。乙方必须在该指定场所提供全部处置服务。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严禁擅自更换处置场所。

4.3 甲方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批准变更申请：

(1) 变更是因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所迫；

(2) 乙方必须证明新场所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规模、技术先进性、环保标准及稳定性）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水平；

(3) 乙方已取得新场所所需全部合法证照。

4.4 擅自变更场所或私自转移处置业务，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

(1) 终止合同；

(2) 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赔偿责任。

5. 项目产能



按照“分类处置、循环利用”的原则，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年处理能力不低于20万吨。

本项目各合格供应商之间将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凭借其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处置效率等综合优势，竞争获取实际的垃圾处置份额。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处理量不做最低承诺，不设保底，最终支付金额将严格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处理量结算。

6. 合同价格

6.1 本项目服务费暂定：**壹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其中：垃圾处置单价：装修垃圾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为：根据乙方完成的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量(以吨位计量),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注：建筑垃圾结算量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监管单位数据为准，计量时扣除分拣残渣重量。)

7. 服务期限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全面运营状态，确保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年处理能力要求。

7.3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考核方法详见合同后附《服务质量考核表》。

8. 生产运营

8.1 本项目位于：_____，厂房、工棚和空地(其中空地使用面积，包括所有用地面积，不含建筑物所占的土地面积，计____平方米；厂房、工棚的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负责向本项目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委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由甲方负责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

8.3甲方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甲方装运车辆进入本项目时，应按规定线路减速限速运行，在指定位置装卸，服从乙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8.4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负责改造、建设和生产运营，相关改造、建设、设备及运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8.5乙方在作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分拣作业和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及资源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若违反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6乙方对分拣处置的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产品进行销售和处置，严格做好台账，并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

8.7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接受奉贤区辖区外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作业。

8.8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人身、生产运营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9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8.10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

8.11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 争议的解决

11.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联系人：**陈兴龙**

甲方所在地：**南桥镇解放中路99号** 乙方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
人民路2026幢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5日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